## 买卖合同

TO: 周总 FAX: 15112657798

FROM: 饶先生 FAX: 02089850627; 13826505592 合同编号: XHDD20210731002

甲方:广州市汉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:广州市

乙方: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: 2021-07-31

根据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〉之规定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特立此合同,以便双方遵守.

一、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小计

品名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	备注
工控机箱-研华	IPC-510MB-30CE/300W	台	50.00	1, 100.00	55, 000. 00	
工控主板-研华	AIMB-705VG-01A1-无音频	个	50.00	1,600.00	80,000.00	
合计 (人民币) 大写		壹拾叁万伍仟元整				

- 二、技术标准: 执行货品厂家企业标准。选购配件执行原厂标准。
- 三、验收期限: 货到乙方壹周内验收完毕。验收期内未提出书面异议,默认为验收合格。
- 四、售后服务:供方对所售出的产品提供2年内免费保修,终生维护。选购件按原厂售后服务条款执行。
- 五、交(提)货方式:交货地点:乙方所在地;运输方式:公路;运费承担:甲方承担。
- 六、付款期限及方式: 定金20%全款发货 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每天的违约金按违约总额的仟分之伍计算违约赔偿费, 违约金不设上限。
- 七、争议解决方式: 友好协商, 协商不成进行诉讼, 由甲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裁决。
- 八、违约责任:按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规定执行;违约方承担甲乙双方全部的律师代理费及起诉费用。
- 九、发票:增值税发票13% (乙方需提供开票资料;账号/税号/开户行/地址/电话/邮编)

十、其他:本合同一式贰份,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签电子章之日起生效;本合同如果用传真或电子文件形式签订,双方确认传真签定和电子文件形式签定全部真实有效。

甲方: 广州市汉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公账户名: 广州市汉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

帐 号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

开户行: 120912104510802

乙方: 户名:

帐 号: 开户行: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